

顺义县农村推行计划生育的一项有效措施

——创办独生子女父母养老基金会

顺义县计划生育委员会 赵振伯

计划生育工作的重点在农村,难点也在农村。农村计划生育难,关键是养老问题。农民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担心老了无人管,这是个实际问题。为了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推动农村计划生育工作开展,顺义县决定创办“独生子女父母养老基金会”。

一、基本做法

1990年3月,顺义县独生子女父母养老基金会正式成立。“基金会”是在县委、县政府直接领导下的群众性计划生育社会福利组织,以解决农村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福利为宗旨。凡本县的独生子女及其母亲是农业户口的,独生子女母亲年龄在23—45周岁者,经本人申请,村委会同意,乡镇“基金会”分会审核,县基金会批准后方可入会。入会者必须交纳300—910元的入会基金,方能发给“会员证书”。入会者分23—45岁共23个年龄,为保证入会者年满60岁以后每月利息收入最低达到40元的标准,规定23岁入会者交纳基金300元,35岁以上者交纳的基金额逐年递增,45岁入会的则应交纳基金910元。

入会基金原则上由独生子女父母负责1/3—1/2,其余部分由村、乡两级集体资助,作为给予独生子女父母的一次性奖励。入会基金本息所有权归入会的独生子女父母,独生子女父母身故后,其入会基金本息可以继承,由继承人凭“会员证书”支取。领取养老金以女方年龄为准。入会者年满60岁时方能按月领取养老金。按1990年第一季度利率计算,23岁入会的独生子女父母到60岁时每月可领取利息148.53元,35岁至45岁入会的,60岁时则可领月息40.04元。从上述计算可以看出,早入会的基金数额小,而老年领取的月息数额却大,入会时年龄越大基金额也随之增大,老年领取的月息则明显低于早

入会的。但不论早入、晚入,“基金会”都可以为独生子女父母的“老有所养”提供每月至少40元的生活补贴,这是为独生子女父母办了一件实实在在的大事。

为了更好地为入会者服务,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专门设立了银行代办所。入会者的存储手续,转期储蓄及所有存储单据等,均由代办所统一办理和管理。不仅减轻了入会者的负担,而且避免了丢失、不能及时办理定期转换手续等弊端,大大方便了群众。为了解除群众的顾虑,“基金会”对每个人的入会基金,所有权,本息领取权和继承权都作了公证,从法律上保证了入会者的种种合法权益。

此外“基金会”还明文规定:

1、会员无生育能力,如遇特殊情况要求提前支付本息者,可由本人申请、乡镇分会审核,经县“基金会”批准后,由县“基金会”负责办理手续。

2、独生子女因特殊情况死亡,其父母又生育者,会员资格不变。

3、独生子女父母入会后,因特殊情况经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生育二胎的,从批准之日起取消其会员资格,将其入会时个人所交的基金及利息退还本人,集体资助的本加息,原则上谁出钱退还谁。

4、独生子女父母如发生离婚,哪一方享受养老金待遇由县“基金会”依据法院裁决而定。

5、入会后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生计划外二孩者,取消其会员资格;入会基金本息全部没收,退给其所属乡镇分会。

6、独生子女父母入会后,一方或双方转到享受退休养老待遇部门工作的,其会员资格不变,仍享受本会的养老金待遇。

二、取得的成效

顺义县创办独生子女父母养老基金会给农村的计划生育工作注入了活力,在干部群众中引起了强烈反响。主要表现在两方面:

(一)激发了基层干部抓计划生育工作的积极性。基层干部普遍反映成立“基金会”以后,改变了以往一靠“说”二靠“罚”的简单工作方式,多了新招数,感到计划生育有抓挠了,抓得实在了。许多乡镇主管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干部反映说:“照这么个干法(指多为群众办实事),群众拥护,干部也愿意管了,计划生育工作肯定会有新进展。要不然谁也不愿意管了”。独生子女父母养老基金会成立以后,胡各庄村村干部认识到这是为独生子女夫妇办的一件好事,有利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村委会决定,宁可干部不发工资,也要支持独生子女父母入会。在短短几个月的时间内,全村独生子女父母全部入了“基金会”。北辛村的党支部书记李怀军拿出自己的2000多元存款,为独生子女户垫付入会基金,受到育龄群众的拥护。

村计划生育干部的积极性更高。杨家营村的计划生育干部冯秀珍,拿出准备给女儿结婚的2700元,为独生子女户垫付入会基金。

(二)调动了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基金会”为独生子女夫妇晚年生活提供了保障、解除了他们的后顾之忧。群众高兴地说:“上级给咱办了大好事,亲儿子每月也未必能孝敬这么多钱,老了有靠了”。有的群众说:“过去动员我们只生一个孩子,说是利国利民,但心里总不踏实。这一回才见到真格的了”。独生子女夫妇们争先恐后要求入会。不少乡镇出现了“排大队”入会的感人情景。前进村的何国珍夫妇,只有一个孩子,孩子因患心脏病已获准生育二胎。“基金会”成立以后,这对夫妇主动找到乡政府退回生育二胎的指标。他们说,“再生一个也难免有心脏病,我们决心不生了,集中力量把这个孩子的病治好,把她培养成人才”。他们怕计划生育部门不放心,还主动写了一份“保证书”。他们的行动深深感动了村乡干部,批准他们入了“基金会”。

顺义县大力兴办独生子女父母养老基金会,到1995年6月底,已有34500户独生子女父母加入了养老基金会,占农村独生子女44000户的78%,入会基金已达1300万元。这项工作的开展有力地控制了计划外二胎和多胎生育。成立基金会前的1989年全县计划外生育557人,1990年减少到352人,下降

了36.8%;1991年,全县计划外生育又减少为125人,比1990年又下降了64.5%;1994年全县计划外出生已减少到8人。随着计划生育的有效控制,顺义县的计划生育率有显著提高,1990年计划生育率为95.9%,1994年达到99.8%,人口出生从1990年的8651人,下降到1994年的4229人。

顺义县创办独生子女父母养老基金会为农村计划生育工作冲破“难”关,走出困境,找到了一条新路。

增加对计划生育的经济投入,帮助育龄夫妇特别是农村的育龄夫妇解决一些实际问题,是今后计划生育必须选择的调控机制。

从理论上说,人口再生育作为社会生产的一种,同物质资料生产一样,也有投入和产出的关系问题,发展中国的生育率转变既然注定了必须选择诱导性模式,那么政府为达到一定的人口目标,就应在诱导手段方面包括经济的、政策的、行政的、法律的等给予相应的投入,而且产出(人口控制的效果)越高,投入也要相应地提高。特别是在我国目前生育率已经下降到较低水平,而又企盼继续降低的客观环境下,为了在短时间内获得较高的边际产出(较高的人口控制效果),就要舍得增加投入,包括经济方面的投入。我国人口压力已相当严重,人口问题也到了唱《义勇军进行曲》的时候了。在此情况下,花钱买个低生育率,使人口增长尽快得到控制,实现人口、经济、社会的良性循环,造福子孙后代,是值得的。

从实践上说,经济、社会的状态不是短时间内能改变的。在文化教育,科学技术和生产力的现有情况下,家庭生育行为还停留在对数量上的追求。这关系着家庭特别是农村家庭增加收入、提高生活水平等切身利益。政府采取诱导措施,力求使家庭降低生育率,对家庭来说无疑是一种奉献。家庭生育率越低奉献便越大。家庭因少生育孩子也必然会带来一定的困难。例如孩子的死亡风险、育龄夫妇的养老保险,以及家庭对劳动力的需求和收入水平的提高等等。政府和社会有责任对他们的损失给予必要的补偿,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帮助他们少生快富奔小康,解除其后顾之忧。

应当看到增加计划生育的经济投入,帮助育龄夫妇解决实际困难,是个方向性的问题。顺义县计划再用3年时间,乡村两级再投资300万元,使没有入会的独生子女父母全部入会。